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2-013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海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文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绍民	吕晶晶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8、9层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8、9层
电话	0371-69158313	0371-69158315
传真	0371-69158112	0371-69158112
电子信箱	tlsn000885@163.com	tlsn000885@163.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4,024,437,741.08	2,783,136,485.09	44.60%	2,535,484,045.14
营业利润(元)	317,969,997.65	102,323,199.89	210.75%	41,995,556.60
利润总额(元)	450,172,169.57	251,827,897.93	78.76%	209,176,6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740,399.52	128,494,979.29	87.35%	113,209,76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225,756.74	113,935,871.89	112.60%	57,134,90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0,028,406.69	512,556,507.92	54.13%	322,966,968.8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4,816,799,816.74	4,389,876,119.83	9.73%	3,905,915,547.38
负债总额(元)	2,875,102,686.05	2,763,661,708.69	4.03%	2,468,049,99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68,095,155.06	1,218,479,290.92	20.49%	1,084,894,050.29
总股本(股)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0.00%	252,543,955.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33	0.5088	87.36%	0.4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33	0.5088	87.36%	0.4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91	0.4512	112.57%	0.2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8%	11.18%	6.80%	1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9%	9.91%	8.18%	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3	2.03	54.19%	1.28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1	4.82	20.54%	4.30
资产负债率(%)	59.69%	62.96%	-3.27%	63.19%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34,170.33		-1,214,972.43	-746,18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0,758.86		18,130,154.78	4,095,358.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73,016.58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902,800.85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67,926.75		0.00	1,547,44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830.22		4,020,678.56	5,354,920.68
所得税影响额	2,114,613.22		-1,056,835.13	-1,054,32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8,866.63		-5,319,918.38	-13,000,628.3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22,816.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59,901,097.88
合计	-1,485,357.22	-	14,559,107.40	56,074,860.13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22,269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0,9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0%	167,432,901	167,432,901	12,000,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4.35%	10,986,352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3,635,77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980,00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2,186,605		
苏景滨	境内自然人	0.80%	2,022,890		
房庄婷	境内自然人	0.72%	1,805,70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493,547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477,960		
交通银行-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4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10,986,352	人民币普通股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86,605	人民币普通股
苏景滨	2,022,890	人民币普通股
房庄婷	1,8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54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77,96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温小春	406,41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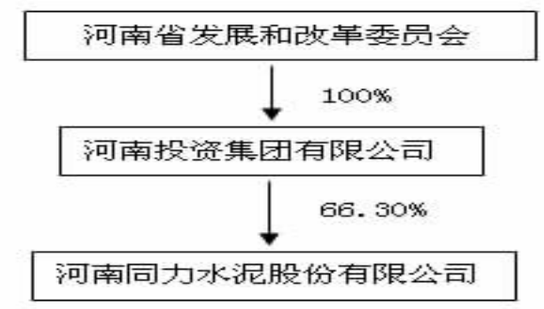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公司产品价格在2010年第四季度高价位此基础上缓慢回落,但较2010年度平均较高有较大幅度提高,由于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相继正式投产,2011年公司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受上述两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444万元,同比增长44.60%,营业利润31,797万元,同比增长210.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074万元,同比增长87.35%。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泥行业	400,322.02	300,703.00	24.88%	45.03%	40.19%	2.5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泥	283,661.94	214,237.89	24.47%	42.46%	45.42%	-1.54%
熟料	116,633.29	86,464.85	25.87%	51.68%	28.71%	13.24%
其他	26.79	0.00	100.00%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售价提高所致。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2-01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郭海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副总经理李英、王建生、尚达平,总工程师孔德强,财务总监姚文伟,董事会秘书侯绍民,监事蔡永灿、石文正、李建军列席会议。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

(二)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为240,740,399.52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99,038,416.82元,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701,982.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6,298,040.69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40,187,871.2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889,830.59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与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2012年度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2011年度盈利状况较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54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六)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报告。

(七)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报告。

(八)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充分展示了专业素养,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业务水平较高,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业务水平较高,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1年4月6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2-01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 上午9:00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30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公司9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1年度财务报告

2、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5、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说明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亲赴登记地点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时,需同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交本条第(四)项所列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2012年4月5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19室

2、联系人:王彦奇、任聪

3、电　话:0371-69158113

4、传　真:0371-69158112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11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委托表决事项如下:

1、201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201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请将表决意见的□中划√,其他的□中划×。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2-014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3月6日在公司91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3人。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蔡永灿主持会议。

5、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1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6日下午14:00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25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二、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申请授信15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1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三祥向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申请1,6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6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一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该授信业务结束。公司授权董事长梁俊丰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7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雨龙横街第一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谢杰

5、注册资本:港币2,5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销售本企业产品。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12-31(经审计)	201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964,096.98	142,824,123.69
负债总额	61,426,308.31	94,714,707.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200,000.00	2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884,550.27	92,348,084.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3,537,788.67	48,109,416.66
营业收入	101,985,237.52	173,674,205.66
利润总额	8,649,145.46	23,536,709.57
净利润	7,805,393.58	20,333,461.50

9、三祥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为4,811万元,比较2010年末的2,354万元,增加2,457万元,增长104.38%;

10、三祥公司2011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为66.32%,主要是材料应付款加大。原因:(1)三祥公司2011年以来通过科技创新,市场方面订单增幅巨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较大,由2010年末的3,572万元增加到2011年12月末5,042万元;(2)2011年销售额达到1.73亿元,2010年全年度为1.02亿,为了完成订单、扩大销售,需要提前购进原材料以备生产,迫切需要通过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来进行配套。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上述担保为该笔贷款授信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三祥的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三祥在日常经营中,因业务需要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求,需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业务。为维护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三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其财务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保担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包股子公司)额度累计金额为4,6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48,699万元的9.45%;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额为6,000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1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俊丰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日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9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8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正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0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水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朱武祥、李树藩、李中根、莫湘茜、陈英丽。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1,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燕京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1.86元股,转债存续期为5年。"燕京转债"于2010年10月15日以面值发行,于2010年11月3日上市流通,转股日期从2011年4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在"燕京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已满足上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

为促进"燕京转债"尽快实现转股、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确定为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较高者。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燕京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3月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07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向下修正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2年3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